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
補助款(屏東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103 年 8 月 28 日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

補助款(屏東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

103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核定金額為 230 萬 1,000 元，補助辦理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封、既有違法水井處置封填及相關巡查、查緝等工作。

103 年違法水井應填塞口數為 120 口，截至 103 年 8 月 26 日止，違法水井預計填塞口數 80 口，已填塞 77 口，預定進度 66%，實際進度 64%。

二、經費執行情形：

(一) 102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原核定金額 330 萬元，因縣府無辦理封填水井需求，爰將 100 萬調整有需要之其他縣市政府，核銷轉帳累計實支數 220 萬 7,730 元，執行率達 95.99%。

(二) 103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原核定金額 330 萬 1000 元，因縣府無辦理封填水井需求，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之結論，將 100 萬調勻予雲林縣政府。103 年 8 月 26 日截止，請款金額為 110 萬 5,110 元，累計實支金額計新臺幣 147 萬 7,864 元。

(三) 上開相關憑證、帳冊等經第一次考核抽查檢視，各項支出內容尚符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之所需。

(四) 將儘速辦理第一次核銷作業，並依期程辦理第 2 次請款作業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內部管控機制：

違法水井巡查日誌及填封查報表，每週彙整呈核，並不定期開小組會議討論查察相關辦理情形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(一) 本年度預計填塞 120 口水井。

(二) 藉由發給檢舉獎金與宣導工作之推動，同時避免新增與既有違法水井數量之增加，防止地下水資源持續超限利用。目前採行的宣導做法有函請鄉公所協助宣導、於民眾洽公時及現勘時加強對民眾及鑿井商之宣導、利用地區無線電視台跑馬燈對不特定民眾之宣導等，以加強民

眾法概念。

(三) 已僱用 2 位巡查人員辦理違法水井之查緝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，並製作巡查日誌、查察報表及負責填報違法水井資訊網等管理機制。

五、 其他事項：

縣府將儘速辦理 103 度核銷作業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利行政組：林副組長傳茂、張簡任正工程司昆茂、吳科長嘉恆

廖正工程司垂麟、林副工程司育如

主 計 室：陳文信

查核日期：103 年 8 月 28 日

